

#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核子醫學部 院聘藥師 簡則

用人單位	核子醫學部	
職 稱	院聘藥師	
名 額	1 名	
工作內容	1.核醫放射性藥品調劑、調製及品管。 2.核醫藥物採購、招標及庫存管理。 3.放射性同位素治療。 4.病人衛教。 5.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調劑、調製及品管。 6.其他交辦事項。	
工作時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需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需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需輪班	
甄選資格	資歷	1. 大學以上藥學系畢業。 2. 具藥師證書。 3. 具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相關執業執照者尤佳。
	本職缺為外補方式甄補，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(非編制內人員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除外)。	
應徵證件	個人	國民身分證
	學歷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
	證照	藥師證書
報名注意事項	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「報名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(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)。 3. 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，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	
甄試日期	請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，攜帶身分證於本院東址 2 樓第 會議室集合(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)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1.性向測驗。2.筆試。3.面談。	
附 註	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3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聘>徵才資訊(或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。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，其餘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。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，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；另本職缺為外補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，惟院內現職非編制內人員(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)除外，相關權益事項請至院內 KM 系統查詢下載「非編制內人員報考外補職缺同意書」、「單位主管照會單」。 5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	